

化学工业的历历丰碑（一）

马 敏 主编



目 录

回首往昔路漫漫	1
曾经沧海	26
化学肥料工业	34
化学矿山工业	74
硫酸工业	96
纯碱工业	107
氯碱工业	122
无机盐工业	133

回首往昔路漫漫

我国的化学工艺，具有悠久的历史。古代造纸、火药、罗盘、印刷四大发明，其中造纸和制造火药就是运用了化学方法。马王堆汉墓出土的文物，反映了我国汉代的染料和油漆就具有较高的水平。明代宋应星所著的《天工开物》，十八卷中有十卷涉及到化学工艺。到了二十世纪初，随着世界化学工业的发展，我国也陆续建立了自己的近代化工企业，开始生产硫酸、纯碱、油漆、染料、橡胶制品、医药等化学品。源远流长的化学工艺技术是我国几千年文明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我国历史上长期受封建制度的束缚，近代又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化学工业发展比较缓慢。新中国建立前，仅在沿海几个城市有少数化工厂。一九四九年，全国化工总产值为 1.77 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1.6%。

旧中国化学工业的发展史，是与灾难深重的旧中国历史紧密相联的。有在艰难中诞生的民族资本化工企业，又有帝国主义侵华遗留下来的化工企业，以及为数很少的国民党政府的化工企业。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解放区的化学工业，曾对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为我国化学工业的发展写下了珍贵的篇章。

■ 民族资本化工企业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我国化工企业开始发展。当时，欧洲战事紧张，西方帝国主义无暇东顾，对我国

输出的商品减少。在此期间，我国民族资本家在沿海大城市建起了几个化工厂，生产轻化工产品。一九一五年在上海创办了开林油漆厂，一九一八年开设振华油漆厂，一九二九年在天津创立永明油漆厂等，主要生产厚漆、喷漆。一九一九年开始，在青岛、上海、天津等地陆续开办了一些染料厂，主要生产硫化染料。二十世纪初出现了药品加工厂，一九二二年在上海开办的五洲固本皂药厂，生产肥皂和药品。到一九二四年，上海市已有药厂 93 个。一九一五年，归国华侨在广州开设“广东兄弟创制树胶公司”以后，上海、大连、青岛等城市先后也建立了一些橡胶厂。上述这些化工厂生产所需的原料，部分或者全部依赖进口。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至抗日战争时期，民族资本家创办的生产化工原料的企业，主要有两个，即范旭东所办的天津永利系统和吴蕴初所办的上海天原系统，当时称为“北范南吴”。

一九一七年，范旭东以一九一四年开办的久大精盐公司为基础，创办永利制碱公司（后改名永利化学工业公司）。一九一九年在塘沽建设永利碱厂，采用索尔维法（Solvay process）生产纯碱。一九二一年，范旭东邀请当时在美国的化学家侯德榜回国，从事制碱技术的研究，一九二四年八月永利碱厂生产出了产品。一九二六年，又生产出优质产品——红三角牌纯碱。同年，红三角牌纯碱在美国费城举行的万国博览会上获得了金质奖章。一九三四年，永利公司又在南京兴办硫酸铔厂（简称铔厂，以后称为永利宁厂），一九三七年春建成投产。当时四种产品的设计能力为日产合成氨 39 吨，硫酸 112 吨，硫酸铵 160 吨，硝酸 10 吨。抗日战争期间，铔厂遭到日

军飞机轰炸。日军占领南京后，将生产硝酸的全套设备拆走。永利公司筹划在四川乐山五通桥建设川厂，未能实现。

上海天原电化厂创办于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开工生产，产品有烧碱、盐酸和漂白粉等。另设天厨味精厂。一九三四年，因生产上需用耐酸陶器，设立天盛陶器厂。同年，又创办了天利淡气制品厂，生产合成氨和硝酸。抗日战争时期，天原电化厂迁到重庆，一九四〇年在宜宾设立分厂。

一九四三年，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在天原电化厂加入资本，实行合营。对永利化工公司也多次要加入官股，遭到永利抵制，未能实现。这个时期，私营化工企业所需要的原料和生产的产品，国民党政府都严加控制。抗日战争结束后，美国在我国倾销商品，沉重地打击了我国民族工业。民族资本化工企业，外受帝国主义的倾轧和排挤，内受官僚资本的控制与压榨，步履艰难，发展缓慢。新中国建立后，民族资本化工企业才获得新生。

■ 帝国主义侵华遗留下来的化工企业

鸦片战争以后，腐败的清政府与许多帝国主义国家缔结了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取得了在我国设厂的许多特殊权利。一八八九年，英商在上海开办美查制酸厂，后来改名为江苏药水厂，以铅室法生产硫酸，供银炉业提炼金银用。帝国主义在华遗留的化工企业，以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期间在东北和华北所办的企业最多，较大的企业有下面几个。

满洲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简称满洲化学），建于大连甘井子，一九三三年创立，一九三五年投产。生产合成氨、硫酸、硝酸、硫酸铵、硝酸铵等化工产品。合成氨

能力为年产 5 万吨，硫酸铵为 18 万吨。主要原料煤来自抚顺和本溪，硫铁矿和粗硫矿由日本运来。产品硫酸铵和硝酸铵运往日本，硝酸为侵华战争所需，生产一再扩大。

满洲曹达株式会社（简称满洲曹达），也建于大连甘井子，一九三六年开办，一九三七年九月投产。生产能力年产纯碱 3.6 万吨，一九三八年增加到 7.2 万吨。一九四〇年，增加苛化烧碱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吨。

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化学工厂，建在沈阳，利用东北原盐制造烧碱。副产的氯气，用于生产气缸油和盐酸。盐酸供味之素工厂用。

满洲矿山公司葫芦岛硫酸厂，利用杨家杖子铅锌矿冶炼副产的二氧化硫生产硫酸。一九四五年投产不久，日本帝国主义就投降了。

侵华战争开始不久，日本帝国主义筹划在吉林建设一个规模较大的有机合成工业基地。一九四二年开始建设，建成了两座小电石炉、一座炼焦炉，大部分工程未建成。

日本投资建设的橡胶厂，在东北有三十家，主要是东洋轮胎公司和太阳、亚细亚橡胶公司；在青岛有青岛橡皮工厂；在天津、上海也有三十多家工厂。日本投资建设的染料厂，主要有大连大和染料株式会社、天津维新染料株式会社和青岛维新染料株式会社。

一九三八年，日伪华北盐业公司在天津汉沽设厂，一九三九年投产，生产溴素、氯化钾等产品。一九三九年，东洋化学株式会社在天津汉沽建立氯碱工厂，一九四二年投产。

■ 国民党政府的化工企业

国民党政府仅有为数不多的化学兵工厂、硫酸厂、烧碱厂、纯碱厂、酒精厂、炼油厂和其他化工厂，产品在基本化工原料中所占的比重不大。

抗日战争期间，河南巩县兵工厂迁到四川泸州，改为二十三兵工厂，生产硫酸、烧碱、无烟火药、毒气产品等，是当时最大的化学兵工厂。国民党政府还办了江西硫酸厂、昆明化工材料厂，产量都很少。资源委员会一九四七年在南京筹办的中央化工厂，到一九四九年解放时，只建成厂房一幢。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政府还接收日军侵华留下的化工企业，厂房、设备、器材遭到严重的盗卖和破坏，生产大部分停顿。

■ 革命根据地的化工企业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个革命根据地为适应战争需要，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创办了一些化工企业，对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且积累了经验，培养了大批干部。比较巩固的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和胶东等革命根据地都有化工企业，生产硫酸、硝酸、盐酸、纯碱、烧碱、酒精、乙醚、甘油等化工原料，以及雷汞、雷银、硝化甘油、硝化棉、无烟火药、二硝基萘、炸药等军用产品。

党中央所在地的陕甘宁边区，地瘠民贫，军事上和经济上都受到国民党政府及其军队的严密封锁，工业品和日用品供应都很困难。边区军民贯彻自力更生发展生产的方针，组织了医药、军用炸药、弹药和一些日用化工品的生产。一九三九年，军区卫生部创办了卫生材料厂，也称延安八路军制药厂。到一九四四年，建立了一批小规模化工厂，如制药厂、肥皂厂、皮革厂、火柴厂、玻璃仪器厂、造纸厂等，同时还建立了硫酸厂，以

后又生产了硝酸、盐酸，试制成功了酒精、乙醚、硝化棉、无烟火药，并有小量生产。

在晋察冀边区，一九三八年军区卫生部办起了卫生材料厂，也称伯华制药厂。一九三九年成立了统一的军事工业领导机构——晋察冀军事工业部，还设立了化学科。一九四〇年，用陶瓷大缸土法试制硫酸成功，在唐县大安沟建了一个硫酸厂。一九四一年，先后试制成功浓硝酸、乙醚、二硝基萘、硝化棉、无烟火药等，为制造各种枪弹开辟了原料来源。一九四三年，试制成功甘油和硝化甘油，进一步提高了手榴弹、地雷、炮弹所用炸药的爆破效能。雷银的大批量生产，解决了缺乏水银的难题。到了解放战争时期，军事化学工业的生产条件有了改善，建立了半机械化的生产设备，各种产品的产量也都成倍或数十倍地增长。一九四五年在张家口建起了新华制药厂。

在晋冀鲁豫边区，一九三八年建立了军区制药厂，也称光华制药厂。一九四一年建立了硫酸厂，以后又生产了硝酸、盐酸、雷汞、酒精、乙醚、硝化棉、无烟火药等产品。硫酸厂分成太岳、太南和百步交三个化工厂，又增加了脱脂棉、硝基萘和硝铵的生产。一九四四年，在黎城源泉建立化工厂，生产硫酸、硝酸、双基无烟药、硝基萘、雷汞等。一九四七年，在山西长治建立炸药总厂，主要生产硝铵甘油混合炸药，还建立了隘峪山化工厂、晋城化工厂和内旺化工厂，主要生产火工产品。

在晋绥地区，一九四二年初，晋绥军区后勤部将当地肥皂厂改建为化工厂，工厂迁建在陕西省吴堡县万户峪，生产肥皂和皮革两种产品。一九四五后勤部组建军工部，化工厂迁陕西省佳县境内，扩建为军工部第四

厂，生产有较大发展，除继续生产肥皂和皮革外，还生产硫酸、硝酸、盐酸、甘油、硝化甘油、硝化棉、硝基萘、炸药、发射药以及雷管、雷汞、电池、黄磷、玻璃、陶瓷等产品，并总装各种弹药。一九四七年，该厂搬到黄河以东山西省离石县境内，设总厂和几个分厂，总装十多万发各种炮弹、几十万发枪弹和手榴弹，对抗战战争和解放战争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胶东地区，抗战初期就有了军工厂生产手榴弹，以后逐渐发展到能生产硫酸、硝酸、盐酸、甘油、硝化甘油、硝化棉等 18 种产品，用以制造手榴弹、枪榴弹、迫击炮弹以及炸药等。并以路布兰法（Le Blanc process）生产纯碱，苛化法生产烧碱，还生产木焦油、硫磺，以及钙皂裂解制汽油等。一九四三年成立了军区制药组，并逐步发展成为山东新华制药厂，生产黄碘、酒精、葡萄糖等。随着解放战争的进展，从一九四六年至解放前夕，胶东与鲁中、鲁南连成一片，集中一批技术人员和老工人，研究试制成功了一些急需的军事化工产品。他们所生产的弹药，在孟良崮战役和解放兖州、济南等地的战役中，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一九四七年，解放战争急需大量军火。当时大连已经解放，由苏军驻守。大连的工业基础较好，有进行军工生产的条件。在中共旅大市委的领导下，各解放区派到旅大市的人员，组成建新工业公司，建立军火生产基地。大连化学厂是建新公司的一个工厂，其前身是日本的满洲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为了支援解放战争，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建新公司在大连化学厂组织了硝酸、硫酸、乙醚、二苯胺和硝化棉、硝化甘油及无烟火药的生产，不仅为本公司生产山炮弹提供了发射药，还供应了

各解放区生产迫击炮弹和子弹所需的发射药，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

在新中国建立以前，我国化学工业虽然有一定的发展，但是基础十分薄弱，品种很少，产量很低。最高年产量，硫酸不过 18 万吨，硫酸铵 22.6 万吨，纯碱 10.3 万吨，烧碱 1.2 万吨，轮胎 4 万条。

新中国建立后，化学工业以比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在经历了全面恢复化工生产、建设重点化工基地和改造私营化工企业、进行了化学工业发展的探索和调整，又经过十年动乱，才进入了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

■全面恢复化工生产，为新中国化学工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没收了官僚资本化工企业，使之成为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同时，立即着手医治战争创伤，开始了艰巨的恢复工作。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进展，东北的化工企业先期恢复生产，接着华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等地的化工企业也相继恢复生产。到一九五二年，化学工业的主要产品产量，都已经恢复到或者超过了解放前最高的年产水平。

当时，东北的基本化学工业基础较好，又有比较丰富的资源，国营化工企业的比重也比其他地区大。因此，东北地区是我国化学工业恢复的重点。

恢复工作面临的困难很多，企业在战争中遭受了惨重的破坏，厂房只剩残垣断壁，生产停顿，资料散失。从各老解放区调去接管化工企业的领导干部，多数对管理化工企业缺乏经验，技术人员又极其缺乏。面对这些困难，企业的党组织把形势和任务告诉给广大职工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大大激发了职工当家作主的主人翁精神。

各级领导干部发扬了艰苦朴素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带领广大群众向困难作斗争。为了充实技术力量，东北工业部到全国各地吸收大量知识分子参加东北经济的恢复建设工作。大批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为了建设新中国，远离家乡，不怕艰苦，从上海、广州、武汉、重庆等大城市奔赴东北。特别是一些在海外的专家和留学生，为了参加新中国的建设，抛弃了国外优裕的生活条件，冲破了重重阻力，克服了种种困难，不远万里，几经辗转，回到了祖国的怀抱，满腔热情投入了祖国化学工业的恢复和建设。

一九五〇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战火烧到了鸭绿江边。我国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极大地激发了全国人民高度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热情，也推动了化学工业的恢复和发展。

为了解决器材缺乏的问题，各个企业开展了献交器材运动。这对恢复生产起了很大的作用。例如，沈阳化工厂的工人搜集、挖掘敌伪散弃、埋藏的大量设备和器材，使车间恢复了生产。有一个老工人搜集的材料和零件，就装配了 18 台氯气泵，解决了生产急需。

东北工业部提出了“重点恢复合成氨和酸、碱等重化学工业，建立利用煤焦油副产品工业”的方针，大连化学厂担负了恢复合成氨生产的艰巨任务。该厂以老解放区来的干部为领导骨干，紧密依靠广大工人群众，充分发挥国内技术人员和留下的日本技术人员的作用，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从实际出发制定了修复方案。经过艰苦工作，克服了一道道难关，只用了一年多的时间，一九五一年二月，第一套合成氨系统就生产出了氨。同年五月，第二套合成氨系统也恢复了生产。六月二十五

日，举行了开工典礼，正式投入了生产。七月二日下午，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和邓颖超同志来到大连化学厂视察，看了炼焦、造气、变换、合成、硫铵、硝铵等车间，详细询问了恢复工程和生产情况，鼓励大家为发展化肥工业、支援农业和国防多做贡献。

沈阳化工厂在一九四九年恢复了四列电解槽的生产。一九五〇年又恢复了氯化苯、汽缸油、合成盐酸和漂白粉的生产，并进行了适当的扩建。锦西化工厂在接管后，迅速修复了被国民党军队破坏的电厂，自己设计，自制设备，自行施工，利用遗留下来的尚未建成的无水酒精等厂房，修建了一个电解烧碱工厂，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建成日产 10 吨隔膜法烧碱车间和漂白粉车间，一九五二年增加了水银法烧碱及氯化苯、苯酚等化工车间。

各化工企业在恢复生产的同时，进行了民主改革，废除了把头制、密探制、搜身制等，发动群众，初步建立了一系列新的制度。如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制度、计划管理制度、经济核算制度、责任制度、技术保安制度等，实行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各厂还拨款改善工人劳动条件，购置劳动保护用品，实行保健措施等。这些制度和措施，奠定了工人的主人翁地位，并且建立了正常的生产秩序，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发展了生产。

经过三年的恢复和建设，一九五二年，化学工业总产值比一九四九年增加 3 倍多。主要化工产品如纯碱、烧碱、硫酸、硝酸的产量，都已超过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历史最高水平。设计、研究、施工等化工技术队伍开始形成，为即将到来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打下了基础。

■ 建设重点化工基地，改造私营化工企业

一九五三年，国家开始实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化学工业的主要任务是：“积极地发展化学肥料，相应发展酸、碱、染料等工业，加强化学工业与炼焦、石油、有色金属工业的配合。”在此期间，重点建设了新的化工基地，主要是苏联帮助我国设计和建设的 156 个项目中的 11 项，形成了吉林、兰州、太原三个化工联合企业的雏型；发展了基本化工原料的生产；对上海、天津、大连、南京、沈阳、锦西、青岛等地的老厂进行了改造和扩建；并且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化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公私合营。为了加强对化学工业的领导，一九五六年五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任命彭涛为部长。

一、重点建设吉林、兰州、太原化工区

吉林化工区由吉林肥料厂、吉林染料厂、吉林电石厂、吉林热电厂组成，是一个以煤、焦和焦化副产品为原料的化工基地。吉林化工区的建设规模是空前的。吉林肥料厂的设计能力为年产合成氨 5 万吨、稀硝酸 7.7 万吨、浓硝酸 1.5 万吨、硝酸铵 9 万吨、甲醇 0.4 万吨。吉林染料厂的设计能力为年产 7 种还原，冰染染料 0.29 万吨；苯酐、二萘酚、H 酸等 14 种中间体 0.8 万吨；硫酸等 6 种无机化工产品 5 万吨。吉林电石厂的设计能力为年产电石 6 万吨、碳氮化钙 1 万吨。化工区的建设得到了全国的支援。国家采取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方法，从各地调集了 3 万名职工，组成了一支浩浩荡荡的建设大军。这支队伍在艰苦的条件下，顶着凛冽的寒风，夜以继日地战斗在松花江畔，出现了许多动人心弦的事迹，涌现出了大量的英雄模范人物。化工区从一九五五

年四月开始施工，经过二年半时间基本建成，于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举行了开工典礼。

兰州化工区由兰州肥料厂、兰州合成橡胶厂、兰州热电厂组成。这是为改变我国化学工业布局在西北建设的化工基地。兰州肥料厂设计能力为年产合成氨 5 万吨、硝酸铵 8.2 万吨、浓硝酸 12 万吨、甲醇 0.87 万吨、四氮六甲圆（乌洛托平）0.3 万吨。兰州合成橡胶厂设计能力为年产丁苯橡胶 1.35 万吨，丁腈橡胶 0.15 万吨，聚苯乙烯 0.1 万吨。一九五六年肥料厂和合成橡胶厂同时开始建设，从全国各地调集的 1 万多名施工人员，战斗在黄河之滨，历尽艰辛。一九五八年十一月肥料厂建成投产。一九六〇年五月，合成橡胶厂丁苯橡胶装置建成投产，因为原料粮食、酒精供应困难，不久停产。一九六一年底，建成我国第一套以炼厂气为原料的乙烯装置。

太原化工区由太原肥料厂、太原化工厂、太原制药厂、太原热电厂组成。太原化工厂的设计能力为年产六六六农药 0.2 万吨、滴滴涕农药 0.15 万吨、烧碱 1.36 万吨、液氯 0.5 万吨以及军工原料等。太原肥料厂设计能力为年产合成氨 5.2 万吨、硝酸铵 9.8 万吨、浓硝酸 3 万吨、甲醇 1.55 万吨、甲醛 1 万吨。太原制药厂原设计能力为年产磺胺噻唑 750 吨、磺胺脒 160 吨、氨苯磺胺 310 吨。后改变设计方案，建成磺胺、维生素、解热药等品种的综合性药厂。太原化工厂一九五六年开始建设，一九五八年七月投产。太原肥料厂一九五七年建设，一九六一年投产。太原制药厂一九五八年建设，一九六〇年一月投产。一九五八年六月又建成山西磷肥厂（即以后的太原化学工业公司磷肥厂）。

此外，还有苏联援建的华北制药厂，这是我国最大

的医药联合企业，由制药厂、淀粉分厂、玻璃分厂组成。设计能力为年产青霉素 32.5 吨、链霉素 53 吨、淀粉 14,916 吨、葡萄糖 3,362 吨及玉米浆、玉米油、糖蜜等。一九五四年建设淀粉厂，一九五六年建成；一九五八年一季度建成药厂。这个企业的建成和投产，基本上满足了当时国内对青霉素的需要，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依赖进口的状况。

上述 11 个项目的建成，为化学工业培养了生产、科研、设计、施工、制造等力量，积累了经验，为以后进一步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二、基本完成对私营化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私营化工企业，主要集中在上海和天津。解放初期，上海化学工业的品种、规模、技术力量、生产总值，都居全国第一位。天津的化学工业也占有重要地位。私营化工企业中，规模较大、历史较长的是永利化学工业公司（简称永利公司）和天原、天利化学工业公司（简称天原、天利公司）。国家对私营化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永利公司和上海私营化工企业的情况可见一斑。

永利公司宁厂（即硫酸铔厂），解放前一直处于困境。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大力帮助恢复生产，首先发给贷款，并收购了该厂积存的美国硫磺，解决了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政府帮助解决的资金占全部开工资金的 87%，使已瘫痪半年的工厂很快恢复了生产。人民政府帮助该厂用赊销的办法，从华北购来优质价廉的原料并陞焦炭，并特准配用直达货车。在电力供应上，政府也给予优先照顾。在产品销售方面，该厂生产的硫酸铵，过去主要在华南、台湾、南洋一带销售。解放初期海运被阻，城乡交流不畅，销售发生困难。政府大力收购，最高收购

量达到产量的 90%左右，等于长期无息贷款，支援生产。

一九五一年人民政府与永利公司签订了包销纯碱、烧碱和统购硫酸铵的合约，将永利公司的生产纳入了国家计划。同时，在企业内部，通过劳资协商，改进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在人民政府的扶持下，该公司不断创造生产新纪录，碱和硫酸铵的产量超过了战前最高生产水平。一九五一年硫酸铵产量为一九四八年的 1.6 倍。一九五二年，永利公司实现了公私合营。合营后一年，生产的纯碱增长了 28.5%，烧碱增长了 29.9%，硫酸铵增长了 23.7%。利润大大增加，一九五三年的股息约为一九五一年的 5 倍。资本家过去多年筹划扩建的愿望，在合营后得到了逐步实现。

上海市的私营化工企业从一九五〇年开始改造，人民政府对私营化工企业实行加工订货和收购产品，组织产销衔接，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一九五一年在抗美援朝中，又对私营化工企业进行军事订货，使生产出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景象。一九五三年，实行收购或包销，采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将私营化工企业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五年，对规模较大、产品重要的私营化工厂，分批分期实行公私合营。对合营的 779 家企业进行调整改组，分别成立了化学原料公司、染料工业公司、涂料工业公司、橡胶工业公司。

一九五六年，私营化工企业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对私人资本付给定息；对资本家的工作，按照“量材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作了妥善安排。从而，胜利地完成了对私营化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经过化工战线广大职工的努力，一九五七年胜利完

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一九五七年与一九五二年相比，主要化工产品有了成倍增长，硫酸达到 63.2 万吨，增长 2.3 倍；纯碱达到 50.6 万吨，增长 1.6 倍；烧碱达到 19.8 万吨，增长 1.5 倍；合成氨达到 15.3 万吨，化肥（标准化肥）达到 73.63 万吨，都增长了 3 倍；轮胎达到 88 万条，增长 1.1 倍；抗菌素（即抗生素）达到 34.62 吨，增长 11.5 倍。农药和其他一批化工产品，从无到有，农药达 6.5 万吨，硫铁矿（按含硫 35% 计）149 万吨，磷矿（按含 P_2O_5 30% 计）31 万吨。化学工业总产值达到 26.53 亿元，增长 2.4 倍。工业布局除沿海仍占主要比重外，内地的比重开始上升。化学工业的迅速发展，基本上适应了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 探索我国化学工业发展的道路

一九五八年，我国全面开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同年三月，化工部召开了生产厂（矿）长会议。十日，朱德副主席在会上讲话，指出化学工业关系着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国防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大家都要重视和支持。这个时期，化学工业的广大职工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对我国化学工业的发展道路进行了探索，做了艰巨的工作；化学工业经过不断调整，得到了发展。

一、发挥中央和地方办化学工业的积极性

为了帮助地方兴办化学工业，一九五八年，化学工业部从机关和在京事业单位以及部分企业，抽调了上千名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下放到化学工业比较薄弱的地区，协助地方建立和健全化工厅局，并向地方科研、设计单位和生产企业输送了大批技术人员，充实了地方化学工业的骨干力量。同时，帮助地方制订规划，明确发